

普陀区甘陵小区一号地块旧城区改建 房屋征收房票奖励办法

为规范普陀区甘陵小区一号地块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房票奖励的适用，充分保障被征收人户、公有房屋承租人户的合法权益，依据《普陀区甘陵小区一号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等，结合甘陵小区一号地块房屋征收补偿实际情况，制定房票奖励办法如下：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次《普陀区甘陵小区一号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第七条第四款中涉及房票奖励问题的适用本办法。

（二）房票奖励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房票奖励，是指被征收人户、公有房屋承租人户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普陀区住宅产权房的（不包括商住两用房及使用权房），凭所购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可享受按被征收居住房屋建筑面积确定的购房奖励的奖励政策。

二、房票奖励适用规则

（一）房票奖励适用对象

在本次甘陵小区一号地块签约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协议生效后，在规定期限内搬离、腾空被征收房屋并办理完毕交房手续，选择货币补偿且不购买本地块产权调换房屋的被征收人户、公有房屋承租人户。

（二）适用期限及范围

房票奖励中所适用的购房主体包括以下人员（以下合称“购房

人”):

1. 被征收人;
2. 公有房屋承租人;
3. 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4. 被征收房屋的户籍在册人员;
5. 经评审认定符合居住困难户条件的人员;
6. 其他在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中确定的合同主体。

购房人需符合本市限购及其他购房政策条件,购房税收政策按照本市现有的相关政策执行。

购房人应当自甘陵小区一号地块签约期限截止次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普陀区住宅产权房的(不包括商住两用房及使用权房),并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商品房出售合同/房地产买卖合同(存量房、二手房)。

另,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发布《关于房屋征收不得实施相关行为的公告》次日(即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甘陵小区一号地块签约期限截止期间内购房人签订以上合同的亦可适用房票奖励。

(三) 房票奖励享受限制

同一套新购房屋在本次甘陵小区一号地块房票奖励政策中仅能申领一次房票奖励。

如购买多套房屋的,被征收人户、公有房屋承租人户仅限享受一次房票奖励,房票奖励金额按被征收居住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不重复享受。

逾期未购买房屋的,被征收人户、公有房屋承租人户将不再享受本次房票奖励。

三、房票奖励申请与发放

（一）申请条件

在房票奖励有效期限内购买符合条件的房屋并办妥不动产权证书后，应当在核发不动产权证书后的3个月内，由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向征收实施单位申请房票奖励结算。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放弃房票奖励，相关责任由被征收人户、公有房屋承租人户自行承担。

（二）申请材料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向征收实施单位提交房票奖励申请时，需提供：

1. 所购买房屋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商品房出售合同、房地产买卖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2. 所购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所购买房屋的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簿（原件）
4. 购房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指定购房人确认书（原件）；
6. 购房人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购房主体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房票奖励发放

征收实施单位收到材料并提交审核通过后，将房票奖励进行发放，具体房票奖励标准参照《普陀区甘陵小区一号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第七条第四款。

四、责任追究

被征收人户、公有房屋承租人户及其他相关人员严禁通过提供虚假购房材料、虚构购房行为、与第三方恶意串通等方式虚假购房套现，

骗取房票奖励。若发现上述人员存在虚假购房套现等行为，给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刑事责任。

相关政府部门要严格执行征收安置相关政策，对弄虚作假，或者擅自突破政策标准、拒不执行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附则

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地块的房屋征收评议监督小组审议决定。具体规定适用问题，由房屋征收部门负责解释。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5年12月18日